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21年年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 关于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 关于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 关于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 关于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 关于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 关于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 关于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 关于选举郭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 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3.01 | 关于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2 | 关于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4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均为需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对第 1 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6 人）之积，对第 2 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3 人）之积；对第 3 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2 人）之积。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 4 项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
| 1.01 | 关于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 人 |
| 2.01 | 关于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郭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 人 |
| 3.01 | 关于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注：上述第1、2、3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且均为等额选举，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9:00~12:00，13:00~16: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25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后弟、卢佳琪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
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等额选举，请在对应空格内填报给对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5 | 关于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6 | 关于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郭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且均为等额选举，请在对应空格内填报给对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第1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之积，对第2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3人）之积；对第3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2人）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第4项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50
-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特别提示如下：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